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财规〔202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 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我区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因素分配、滚动规划、合理安排、聚焦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一）因素分配。创新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根据资金扶持方向，合理选用量化指标、设置权重系数和计算公式，体现公平公正。

（二）滚动规划。坚持规划引导，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核定各高校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各高校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和

战略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三年滚动规划，实施动态调整。

（三）合理安排。自治区总体规划全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和任务，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和安排。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高校的建设主体作用，将资金使用的权力下放给高校，鼓励高校统筹资源，自主建设，增强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和水平。

（四）聚焦重点。聚焦重点领域，突出内涵建设，专项资金使用中应集中财力，避免资金分散和碎片化。

（五）注重绩效。强化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体现激励约束。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一）改革完善高校生均拨款制度，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着力增强自治区高校服务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部省合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四)其他项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和适用范围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职责。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和教育厅共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指导各高校编制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并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预算金额,结合自治区高校实际,具体分配和安排专项资金。

第六条 高校职责。

(一)对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可行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并达到预定目标。

(三)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定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四)及时向教育和财政等部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资金审计、监察、监督检查等工作。

(六)加强资金信息公开。公开项目校内申报、论证、遴选、评审程序和结果,公开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章 资金分配程序及拨付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高校改革发展目标和任务，发布项目预算规划编制通知，明确资金支持内容和有关要求。

第八条 各高校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通知要求编制并报送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同时以规划实施项目为基础申报年度预算。

申报学校应准确把握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对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建立本校“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具体项目由各高校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组织校内论证遴选。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除中央安排的少数民族预科生补助资金按预科生人数和补助标准测算、“双一流”建设资金和部省合建资金按国家要求足额分配外，其他资金按照生均拨款类因素和发展改革类因素分配，其中发展改革类因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因素（40%），主要包括生均拨款水平、在校生人数等。

（二）任务因素（50%），主要包括一级学科博士点、本科专业布点、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科研平台、科研经费投

入、教师队伍、倾斜支持等。

(三)绩效因素(10%),主要包括教学评估结果、科研基地评估结果、学位(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经费执行进度等。

坚持分类导向,将高校分成博士单位高校和普通本科高校两类。资助博士单位高校做强优势、攀高峰;资助普通本科高校补齐短板、保基本。以近5年下达各高校专项资金比例为依据,确定博士单位高校和普通本科高校之间资金分配系数。博士单位在因素指标的选择及权重的设定上偏重于高水平、高质量,普通本科高校在因素指标的选择及权重的设定上偏重于强基础、育特色。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我区高校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参照财政部、教育部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情况适时调整相关分配因素、权重等。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接到中央专项资金(含提前下达预算数)后,应及时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预算数部分,应于收到预算数文件起30日内向各高校下达专项资金控制数并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年中追加部分应于收到资金文件起30日下达高校。各高校在收到资金分配额度后,从三年滚动项目库中按轻重缓急确定具体建设项目,于10日内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按规定统一编报。

第十三条 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注重预算绩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时，高校应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次年2月底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报送专项资金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具体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校配套投入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高校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资金安排初步计划，绩效目标等。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适时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法制
税政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7月19日印发
